附件2-7：

2024年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

申报指南

**一、畜禽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**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、有机肥生产企业。供给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2.具有年处理畜禽粪污5万吨以上的能力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。

（二）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

对全县200头生猪当量的养殖场进行粪污收储、处理，每吨补贴运输费5元（综合运距）、每处理1吨粪污补助15元。

（三）补助方式

定额补助。

**二、兽医社会化服务**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养殖服务公司、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。供给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2.具有兽医服务机能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。

（二）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

1.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，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标准具体为:免疫注射费用(此项费用以实际免疫数另行核算后拨付)。主要包括春、秋两季畜禽强制免疫和平时补针工作，以及免疫反应的救治。根据按照各乡镇（街道）村委会（社区）数量支付，每村委会（社区）支付3000元的基础服务补助。

2.乡镇（街道）未实施兽医社会化服务的，村级动物防疫员不享受该项补助。

（三）补助方式

定额补助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有效的市场主体资格证（营业执照）复印件。

（三）企业、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(含财务总账、明细账)，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。

（四）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（银行流水）。

（五）村、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。

（六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。

（七）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八）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 请填列“畜牧兽医社会化”。

（二）**材料报送:**纸质件（1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科（农委大楼415室），联系人：刘玉祥，电话：76673782，13908277234。电子件发送邮箱：1139154468@qq.com。